

企业集团内单位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 免征增值税

一、申请条件

所有企业

二、支持措施

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对企业集团内单位（含企业集团）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，免征增值税。

三、申请流程

(<https://etax.hunan.chinatax.gov.cn/wsbs/>)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进行电子申报，也可通过所在辖区办税服务厅办理